迈向全球保险会计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保险前沿动态》重点阐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近期就保险合同项目联合讨论得出的结果，项目的目前进展以及完成项目的预计时间表。

主要内容

- IASB 和 FASB 修改披露要求
- IASB 进一步明确风险调整的目的，以便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更为一致
- IASB 决定不限制风险调整的可用技巧范围
- IASB 保留等同于置信区间的风险调整披露
- FASB 对单一边际的后续会计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 FASB 决定，按照保费分配法，已发生索赔的负债应该计量为无偏预期现金流的现值并剔除任何边际

IASB 和 FASB 近期的讨论

IASB 和 FASB 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举行会议并讨论了：

- 披露；
- 风险调整的目的和置信区间披露；及
- 风险调整的技巧和输入数据。

此外，FASB 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单独举行会议来讨论单一边际（即综合边际）[a] 的后续会计，以及按照保费分配法记账的合同在理赔后期间已发生索赔的会计。

披露

一般而言，IASB 征求意见稿的受访者都同意建议的披露目的和具体披露内容。然而，许多受访者表示，征求意见稿内有些披露内容过多，可能掩盖有用的财务报表信息。具体来说，他们认为有些整合标准会导致披露内容过多，这样不仅成本高昂，而且收效甚微。因此，工作人员审阅了征求意见稿内第 79-84 和第 90-97 [b] 段的披露要求，并建议删除一些整合标准和计量不确定性分析等其它一些要求。此外，工作人

目录

IASB 和 FASB 近期的讨论 1
保险项目现状 9
完成时间表 40

a 在 FASB 的讨论稿和之前的讨论当中，单一边际被称为‘综合边际’。
b 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举行的跨部门会议上，IASB 和 FASB 确认了征求意见稿内第 79–82 段的披露要求。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员提出了一些改进披露的建议。

IASB 和 FASB 决定[c]保留征求意见稿中这些段落[d]建议的披露，但做出了以下更改。

征求意见稿的披露要求[d]	工作人员的建议	观察 / 决定
第 83 段：《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 —— 经营分部》已经明确要求，披露不应该整合不同的可报告分部相关的信息。	删除第 83 段。 整合程度可能因此随着定性和定量披露的类别不同而产生差异。 但是，准则将说明一个适当的整合程度可能是可报告分部，并加入第 84 段列出的范例当中。	一些受访者担心，第 83 段[b]的要求会妨碍保险公司按照可报告分部来整合数据信息，这与第 81 段的整合标准不一致。第 81 段的内容表明，保险公司应该整合或分解信息，以保证有用信息表述清晰。 IASB、FASB 和工作人员都同意保留第 81 段当中的原则；原则不应该妨碍保险公司按照可报告分部来整合信息，前提是整合的信息具有相关性和有用性。 **决定：**IASB 和 FASB 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
第 90(a) 段：保险公司应该披露计量方法，以及估计这些方法的输入数据的流程。如果可以，保险公司还应该提供有关这些输入数据的量化信息。		虽然相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 —— 保险合同》，建议当中对估计输入数据的方法和流程披露要求更加详尽，但是许多受访者都支持征求意见稿中的披露要求。
第 90(c) 段：保险公司必须披露用于计量保险合同的输入数据变更的影响，并分别列示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各项变更。	提高第 90(c) 段的要求，即要求保险公司分别披露各项输入数据和*方法*变更的影响，*并同时解释变更的原因*，其中包括受影响的合同类型。	许多受访者强调，了解输入数据相比前一期间的变更造成的影响也很重要。他们还表示，准则应该强调必须披露改变方法和输入数据的原因及其影响。 工作人员建议扩大披露要求，不仅要披露输入数据的变更，还要披露变更的方法和原因。 **决定：**IASB 和 FASB 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

c 在最终准则或征求意见稿发布之前，IASB 和 FASB 所做的所有决定都并非最终决定。

d FASB 的讨论稿《对保险合同的初步看法》也有相同的披露要求，详见讨论稿的第 129 段。有关征求意见稿和讨论稿当中披露要求的完整讨论内容，请访问：kpmg.com/ifrs 并下载我们出版的《会计准则新动向：保险合同》。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征求意见稿的披露要求[d]	工作人员的建议	观察 / 决定
无	要求披露合同的收益率曲线或收益率曲线范围，其中的现金流不取决于特定资产的业绩（即：非分红合同）。 对于取决于特定资产回报的现金流（即：合同的分红部分），工作人员没有建议类似的披露要求。	在之前的会议上，IASB 和 FASB 决定不对确定适当折现率的方法做出规定，并表明了披露的重要性。 虽然征求意见稿内的方法和输入数据披露要求可以提供有关折现率的信息，但是工作人员建议增加对适用收益率曲线的披露要求，以便提高透明度。 由于可能采用的技巧繁多，成员机构对于此类披露的实用性表示担忧。[e] **决定：**IASB 和 FASB 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
第 95 段有关*流动性风险*： a) 要么是显示剩余合同到期日的到期日分析，要么是已确认保险负债产生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时间信息。其形式可能是按照估计时间对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金额进行分析。 b) 说明保险公司如何管理保险负债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要求已确认保险负债产生的净现金流出到期日分析要基于预期到期日，并取消到期日分析基于剩余合同到期日的选项。 此外，保险公司在头五年应该至少每年披露预期到期日，五年以后披露整体到期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已经要求披露到期日。 工作人员建议做出修改是因为有些受访者担心，披露应该基于预期到期日，而不是合同到期日，因为计量模型是基于预期值。这一修改也有助于获取披露的数据。 此外，工作人员认为，对基于流动性风险的到期日分析与在租赁项目中相关分析统一时间段要求是有好处的。部分 IASB 成员表示，他们希望到期日分析的时间与合同的有效期限或保险公司提供的产品一样长。另一些成员则认为，披露考虑的是保险公司的总体流动性，而不是产品的利率敏感性。工作人员指出，其它建议的披露解决了利率风险，包括征求意见稿要求的利率敏感性分析。

e 有关收益率曲线披露的深入讨论，参见《议程表 3D *披露* 》的第 29 段和附录 C。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征求意见稿的披露要求[d]	工作人员的建议	观察 / 决定
		决定：IASB 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 **决定：**为取代这一披露，FASB 将依靠对金融机构风险披露所做的暂时决定，这在 2011 年 9 月 7 日举行的 FASB 董事会议上的金融工具项目中已经提及。 这些披露将适用于保险实体。FASB 主席指出，他们在该项目范围内考虑的许多披露，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已有的披露要求类似。
第 90(d) 段：保险公司必须披露对计量有重大影响的输入数据的*计量不确定性分析*。 使用不同金额作为输入数据的影响，这些不同金额的厘定是基于其合理性，并是否将会导致过高或过低的计量；以及如何计算该影响。	删除征求意见稿第 90(d) 段的披露计量不确定性分析的要求，并按情况将该披露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 —— 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允价值计量披露看齐。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已经要求保险公司披露保险资产和负债计量假设的变更。但是，建议在计量不确定性分析方面加大了披露要求。 工作人员建议取消计量不确定性分析的披露要求。他们认为，该披露是不必要的，因为已经有其它要求对输入数据和方法的变更进行披露，IASB 和 FASB 也已经同意额外披露收益率曲线。 总体而言，受访者出于成本效益考虑，都不支持这一披露。他们还表示，不应该要求该披露，因为 IASB 和 FASB 在最终确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和《会计准则汇编第 820 主题 —— 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时，已经决定不要求披露不可观察输入数据的计量不确定性分析。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征求意见稿的披露要求[d]	工作人员的建议	观察 / 决定
		虽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和《会计准则汇编第 820 主题》都不要求进行计量不确定性分析，但是 IASB 和 FASB 决定要求更多有关输入数据的定量信息，并要求解释输入数据如何影响计量，以便弥补披露的取消。 **决定：** IASB 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 **决定：** FASB 决定不采纳工作人员的建议，并保留该披露要求。FASB 表示将在金融工具项目当中进一步考虑披露要求，以及为金融机构考虑其它风险披露。

风险调整：目标

IASB 工作人员建议修改风险调整目标的措辞，以便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和《会计准则汇编第 820 主题》的风险溢价目标相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风险调整和以建议保险计量模型的风险调整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将使用市场参与者的风险厌恶来厘定，而按照保险计量模型，则使用保险公司的风险厌恶来厘定。

IASB 和 FASB 之前的风险调整目标[f]	工作人员的建议	主要变更
“保险公司需要承担最终履约现金流*超过预期现金流风险*的补偿。”	“保险公司需要承担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出现的现金流的固有不确定性的补偿。”	• 将‘不确定性’替换为‘风险’：工作人员提出这一变更，是因为他们认为，‘不确定性’表明实体在考虑风险时着眼整体现金流分配。虽然他们指出这并非重大改变，但他们建议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和《会计准则汇编第 820 主题》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 • 取消‘超过’的说法：这一变更的提出是为了说明，当估计风险调整时，保险公司应该考虑有利和不利结果，并反映其风险厌恶的程度。

f 征求意见稿的风险调整目标是：“保险公司为免除最终履约现金流超过预期现金流的风险而理性支付的最大金额”。该目标是基于 IASB 和 FASB 今年早些时候所做的决定。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决定：大多数 IASB 成员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

此外，IASB 赞成应用指引应该澄清以下内容。

- 风险调整是计量保险公司需要承担的补偿，以便使以下两者之间无差异：(1) 履行有多种可能结果的保险合同负债，以及 (2) 履行与保险合同相同的现金流预期现值的固定负债。例如，风险调整将计量保险公司需要承担的补偿，以便使以下两者之间无差异：(1) 履行有 50% 的可能性是 90 和有 50% 的可能性是 110 的负债，以及 (2) 履行 100 的负债。

具体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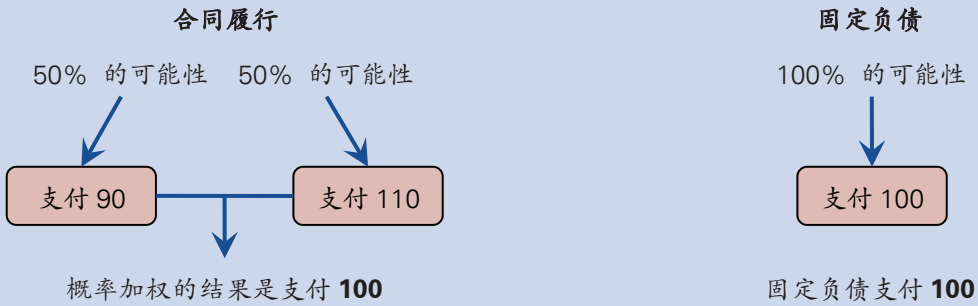

由于结果多变，因此保险公司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可能比以支付固定金额来履行义务时需要更多方面的考虑。

- 当估计风险调整时，保险公司应该考虑有利和不利结果，并反映其风险厌恶的程度。IASB 和 FASB 指出，厌恶风险的保险公司将把更多的权重放在不利结果上，而不是放在有利结果上。

风险调整：置信区间披露

IASB 工作人员也建议取消征求意见稿第 90(b)(i) 段提出的置信区间等值披露。许多受访者认为，置信区间披露不会实现提高可比性的目标，因为将风险调整转化为置信区间的技巧没有一个获得普遍接受。由于征求意见稿的披露要求是为了提高各保险公司之间风险调整的可比性，因此工作人员建议额外披露市场参与者输入数据，以提高可比性。

许多 IASB 成员都不支持取消置信区间披露，或者纳入建议的市场参与者输入数据披露。许多成员意识到，虽然置信区间披露可能存在缺陷，但披露可以为主观性极强的计量提供一定程度的可比性。部分受访者认为，对于使用其它技巧来计量风险调整的保险公司而言 (如：资本成本法或条件尾部期望值法)，这种披露极为繁琐。部分 IASB 成员表示，替代置信区间披露的方法，可以是要求保险公司披露相比整体保险负债的相对风险调整程度信息。虽然这种方法得到了一些成员的支持，但许多 IASB 成员还是首选置信区间等值披露。

IASB 成员不支持工作人员提出的披露市场参与者输入数据，因为他们认为这些披露非常主观而且难以获取。

决定：IASB 成员决定*保留*征求意见稿第 90(b)(i) 段提出的置信区间等值披露。

风险调整：技巧和输入数据

许多征求意见稿的受访者承认，目前保险公司对内对外都是采用对风险调整提出的三项计量技巧（置信区间法、条件尾部期望值法和资本成本法），以提供有关保险合同固有风险的信息。但是，许多受访者担心，限制计量风险调整的技巧将：

- 妨碍新风险计量的使用和制定；
- 与基于原则的方法不一致；以及
- 导致产生可比较的错觉，因为这些技巧使用不同的参数和方法。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此外，IASB 工作人员指出，应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第三级计量的估值技巧，不限制估计风险调整的可采用技巧范围和相关输入数据。

因此，IASB 工作人员建议：

- 不限制估计风险调整的可采用技巧范围和相关输入数据；以及
- 在应用指引内保留特点列表，即征求意见稿第 B72 段建议的风险调整技巧应该列示，前提是该技巧是为了实现风险调整的目标。

IASB 成员一般都不赞成对技巧作出规定。另外一些 IASB 成员指出，取消限制可能导致出现更为主观的计量，如：根据合同定价制定风险调整。

决定：IASB 同意工作人员建议的不限制风险调整的可采用技巧范围和相关输入数据。IASB 还决定保留征求意见稿内作为范例的三项技巧（置信区间法、条件尾部期望值法和资本成本法）以及相关的应用指引。

单一边际（综合边际）的后续会计

在之前的会议上，FASB 决定计量应该使用单一边际。此外，FASB 决定单一边际应该在开始时锁定，当保险公司解除风险时进行确认。FASB 开会并进一步讨论了单一边际的后续会计。FASB 讨论了工作人员对边际实现利润的分析，具体而言就是根据‘减少现金流变化’来确认边际的实际应用。另外，FASB 还讨论了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单一边际的会计。

FASB 工作人员建议，对于那些现金流的变化主要取决于特定事故发生时间的合同，现金流变化的减少将通过特定事故发生时间不确定性的减少得到证明。该方法将适用于许多类型的寿险合同。在审议期间，FASB 成员表示，按时间进行直线摊销一般不是单一边际的确认模式(直线应该是例外，而不是常见既定模式) 。

范例

两个人同一天购买相同的人寿保险，预期寿命同是 80 岁。两人的唯一区别是一个人 20 岁，另一个 50 岁。假设两份合同开始时确定的单一边际是 60，预期寿命没有变化，那么每年的按直线法产生的利润是：

合同一：20 岁 – 60/60 = 1 / 年

合同二：50 岁 – 60/30 = 2 / 年

但是，保险公司确定发生事故时间不确定性的减少有可估价模式，因此要通过计算来确认利润，该利润不同于使用直线法计算得出的利润，并取决于现金流的变化。假设不同，风险解除也会不同。假如保险公司能够确定一旦一名投保人到 40 岁时仍然存活，则继续存活至目标年龄 80 岁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可能性的变化将减少发生事故时间的不确定性，也将因此减少现金流的变化。同时，失效风险在退保费用期过后将上升好几年。这些假设的差异都表明利润确认不应该根据直线法。[g] FASB 在审议中表明，直线法确认基准并不常见。

FASB 工作人员也建议，特定不确定未来事故的现金流变化，主要基于事故的发生频率和严重性，现金流变化的减少将通过贯穿其生命周期的现金流评估得到证明。当评估现金流的变化在生命周期期间是否改变时，存在一定程度的主观判断。工作人员建议了在判断现金流变化是否下降时需考虑的标准。此方法可以用于许多类型的财产事故保险合同，包括那些适合保费分配法的合同。

g 有关 2011 年 9 月 7 日举行的保险合同会议，可参见 FASB 董事会议资料。保险讨论的附录 1 内有多个范例用于说明单一边际的机制。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范例

合同在开始时的预期现金流出有两种情况，即 90 和 102。平均值是 96，标准差是 6。假如现金流出的估计平均值降到 94，但预期现金流出变为 88 和 100，这不表示现金流变化的下降，因为标准差仍然是 6。在这种情况下，确认利润边际是不恰当的。但是，如果现金流出平均值降至 94，预期现金流出变为 92 和 96，标准差为 2，那么这表明风险解除，利润确认是恰当的。[h]

决定：FASB 同意这些建议，并决定为了确认单一边际于利润中，保险公司解除风险的方法如下。

- 假如特定不确定未来事故的现金流变化，主要取决于该事故发生的时间，那么保险公司将在特定事故发生时间不确定性下降的基础上解除风险。
- 假如特定不确定未来事故的现金流变化，主要取决于该事故的发生频率和严重性，那么当有关预期现金流的信息在合同生命周期逐渐公布使得现金流变化降低时，保险公司将解除风险。

决定：FASB 还决定纳入以下实施指引。

保险公司应该考虑具体的事实和情况，来定性确定现金流变化的下降是否已经让保险公司解除风险。需要考虑的事实和情况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实体在相关合同类型上的经验；
- 实体在估算预期现金流方面的过往经验；
- 估算预期现金流的固有困难；
- 业务组合以及在业务组合内的相对同质性；以及
- 过往经验不代表未来业绩。

现金流变化的降低是否足以让保险公司解除风险其实是个判断的问题，判断的依据应该是实体自身的事实和情况以及保险合同的性质。不同的保险公司会用不同的方法来确定现金流变化的下降，因为在保险业务组合的生命周期里会获得有关预期现金流的更多信息。在生命周期当中应该考虑进行检查评估的时间点包括以下：

- 当保险公司发生理赔，但理赔尚未报告时；
- 当理赔已经报告；
- 当获悉更多信息；
- 当合同各方就理赔金额达成一致共识；以及
- 当已经支付理赔款项。

保险公司应该披露用于计算单一边际利润实现的方法。

在今后的会议上，FASB 将讨论当合同成为有偿之后单一边际的会计。

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联席会议上，当这些决定提出之后，部分 IASB 成员表示，IASB 的风险加剩余边际模式和 FASB 的单一边际模式之间有多少差异仍然不清楚。

方法上的最大区别是 IASB 模式对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重新计量，FASB 模式则摊销于开始时锁定的单一边际。对于现金流变化较大的合同而言，重新计量导致的差异可能更大，例如：长尾财产事故保险合同。一些 IASB 成员表示，虽然在制定风险调整时存在很大的主观性，但是根据风险的解除来摊销单一边际也同样主观和武断。

按照保费分配法的已发生理赔负债的会计

决定：此外，FASB 决定已发生理赔的负债应该计量为不含单一边际的无偏预期现金流的现值（统计均值）。当折现影响重大时，折现率应该反映负债的特点。按照 IASB 的方法，风险调整应该纳入理赔义务的计量。该风险调整于各报告期将需要进行重新计量。这种区别在 IASB 的方法下将导致更高的负债，特别是在理赔期的早期阶段。

在今后的会议上，FASB 将考虑是否应该在要求折现的情况当中加入例外。

h 有关 2011 年 9 月 7 日举行的保险合同会议，可参见 FASB 董事会议资料。保险讨论的附录 1 内有多个范例用于说明单一边际的机制。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保险项目现状

保险合同项目的现状和迄今所做的重大决定在后几页有概述。这些决定与征求意见稿和讨论稿的建议进行了比较。标有[!]符号的建议，表示已经做出重大变更或澄清。

当 IASB 和 FASB 开始对建议进行重新审议时，他们普遍认为从意见书的反馈来看，某些原则不值得重新考虑。

下列主要的高层次原则和假设是迄今所做决定的基础。

- 准则将从保险公司的角度解决保险合同的会计问题，而不是合同资产的会计问题。
- 应该报告所有经济错配，包括期限错配。
- 应该在计量中反映保险合同嵌入的期权和保证的内在和时间价值。
- 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使用未来现金流的预期值，而不是使用单一的最有可能结果。
- 当实体以包括货币时间价值的方式计量其合同时应该更加忠实地体现其状况。
- 保险合同产生一系列权利和义务。
- 保险合同的计量一般应该在业务组合层面进行。
- 计量模型应该基于现有估计。
- 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包括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时产生的现金流。
- 保险义务的计量不应该包括自身信贷风险。

正在制定的建议保险模型，是基于金融资产将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进行计量的假设。FASB 正在完成金融工具项目的过程中。项目完成后，IASB 和 FASB 可能会考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通用会计原则的变化，是否有必要进一步趋同。IASB 打算就 FASB 的金融工具最终结论征求意见。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范围

保险合同的定义

主要建议

建议将适用于实体签发的所有保险合同（包括再保险合同）以及实体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一方（承保人）同意在特定的某项不确定的未来事故（保险事故）对合同另一方（投保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从而承担源于投保人的重大保险风险。此定义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当中的保险合同现行定义相一致。

暂定状态

建议暂时确定。

此外，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

假如再保险合同因为承接实体没有出现亏损而没有转移重大保险风险，那么再保险合同将被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前提是与相关保险合同的再保险部分相关的所有保险风险，实质上被再保险公司承接。亏损的定义是现金流出现值超过保费现值的部分。

保险公司应该在个别合同层面评估保险风险的重大性。与同一合约方同时签署且风险相同的合同，或者与同一方或相关方签署的相互依存的合同，应该被视为单一合同，以便确定风险转移。

观察：

- 建议包括在评估风险转移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要求，以及保险风险不被视为转移的测试，除非存在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境，其中保险公司的净现金流出现值可超过保费的现值。
- 接受再保直接合同组的再保险合同，根据这些合同再保险公司将按照保险公司的既定合同组，如成数再保险合同，来承担规定比例的保费和理赔。在这种情况下，每个个别直接合同都可以作为保险合同，但合并为一组合同时，往往很难证明整个一组合同的重大亏损可能性。以上指引将解决这一问题。
- 相互依存的合同指导解释说，当综合集团内的运营实体转移风险给一家独立的保险公司，该保险公司又将风险转给该综合集团，这样的安排在确定重大风险转移时将视为一个合同。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财务担保 [!]

主要建议

征求意见稿建议删除 IFRS 4 和 IAS 39 当中对财务担保的区别定义，并删除 IAS 39 当中的相关计量指引。

实体签发的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财务担保合同，将在 IASB 和 FASB 有关保险合同的最终准则和征求意见稿范围之内。

建议指出，建议的保险合同定义不包括信贷相关合同，这种合同无论交易对手是否持有相关债务工具都需要付款，或者在信用评级改变或信用指数改变时付款，而不是由于特定债务人无法支付到期款项而付款。这些合同将继续按照 IAS 39 作为衍生工具记账。

暂定状态

暂时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建议将许多财务担保合同从保险合同项目的范围当中剔除，但满足 IFRS 4 中的现行选项除外：

- 允许财务担保合同的发行人将财务担保合同作为保险合同记账，前提是它之前曾经宣称将此类合同视为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记账；以及
- 在所有其它情况下，要求发行人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担保合同记账。

此外，IASB 暂时同意不提供集团内担保例外，这与 IAS 39 及 IFRS 4 财务担保合同会计的现行规定一致。

FASB 表示倾向于不修改《汇编主题 460：担保》的现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指引，该指引对集团内担保的确认规定提供了例外。FASB 将在今后的会议中考虑哪些财务担保应该在保险准则的范围内。

观察：

- IASB 和 FASB 认为，经济上相似的工具在处理时应该相似，并承认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当中财务担保的处理存在不一致。虽然 IASB 和 FASB 的看法如此，但是在 IASB 和 FASB 在这方面做出暂时决定时，从许多银行收到的成员机构反馈也占有很重的分量。这些成员机构担心，建议的保险模型将比作为金融工具的这类合同的会计有更多的系统和资源需求。
- FASB 计划在完成保险审议以及有关金融工具减值的最终决定做出之后，重新进一步考虑财务担保的范围。FASB 的目标是在发布征求意见稿之前重新探讨财务担保的范围。
- 在将时间表延长至 2011 年 6 月之后以前，IASB 没有打算重新审议此议题，因为要在 2011 年 6 月的目标期限之前解决这些问题存在挑战。鉴于时间表现在已经推后，IASB 现在可以考虑重新审议这一议题。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

主要建议

范围内 (IASB 征求意见稿内的建议)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将在保险合同最终准则的范围之内。

相机参与分红特征是一项获得额外给付的合同权利，是对保证给付的补充：

(a) 这些额外给付有可能占总体合同利益的一大部分；

(b) 按合同规定这些额外给付的数额和时间由发行人相机决定；以及

(c) 根据合同这些额外给付将基于以下条件，前提是还存在提供类似合同权利以参与相同保险合同的业绩、相同资产组合或相同公司、基金或其它实体的损益的保险合同：

- 指定保险合同池或指定类型保险合同的表现；
- 发行人持有的指定资产组合的已实现和 / 或未实现投资回报；或
- 签发合同的公司、基金或其它实体的损益。

与具有类似参与分红权利的保险合同的存在相关的条件是 IFRS 4 当中定义的补充。

在计量当中，这些合同的边界定义为合同持有人不再拥有合同权利获得相机参与分红特征产生的给付的时间点。

范围外 (FASB 讨论稿中的建议)

FASB 的方法将把任何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纳入建议的金融工具准则当中。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范围例外

主要建议

建议将适用于所有保险合同，*以下除外*：

- 制造商、经销商或零售商直接签发的产品保证；
- 制造商、经销商或零售商提供的剩余价值担保，以及融资租赁内嵌的承租人剩余价值担保；
- 雇员福利计划内的雇主资产和负债，以及界定福利退休计划列报的退休福利责任；
- 视非财务项目的未来使用或者使用权而定的合同权利或义务；
- 企业合并时应付或应收的或有价款；
- 主要目的是提供服务的固定收费服务合同，但该合同会给服务提供商带来风险，因为服务水平取决于不确定事故；以及
- 实体持有的直接保险合同，即实体作为投保人的直接保险合同。此豁免不适用于保险公司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建议的除外范围与 IFRS 4 当中的类似，只是某些类型的固定收费合同有额外的除外情况，如：维修合同当中服务提供商同意在出现故障后修理指定设备，以及制造商、零售商或经销商提供的剩余价值担保。

暂定状态

建议暂时确定。

观察：

- 受访者对此议题的反馈意见表明，他们普遍弄不清服务提供商如何确定合同的主要目的究竟是保险还是提供服务，特别是有些服务提供商会将提供保险视为服务。对于确定合同的主要目的是不是提供服务，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引。
- 一些 FASB 成员表示，他们希望确保道路救援方案从保险建议的范围中剔除。许多 IASB 成员认为，只要这些合同符合保险的定义，就不应该排除在范围之外。其它司法区域提供的道路救援方案与美国的大不相同，美国的保险风险不算大。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确认和终止确认

确认 [!]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当保险公司成为保险合同的一方时，保险公司应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方或者保险合同资产，以下列较早者为准：

- 保险公司受保险合同条款约束之日；以及
- 保险公司首次承担合同风险之日，也就是当保险公司无法再撤回向投保人的保险事故提供保险，不再有权再次评估特定投保人的风险，并因此无法再改变价格来充分反映风险之日。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保险’期间开始时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应该进行初始确认。有偿合同负债应该在保险期间之前确认，前提是保险公司当时已经意识到是有偿合同。

观察：

- 变更确认时间为保险保障开始的日期，解决了受访者表示担心的问题。受访者担心的是集体医疗保险合同和成数再保险合同的会计问题，集体医疗合同的约束力可能远远早于确定集体合同的个人保险凭单，而成数再保险合同当中的保险公司在相关直接合同承保之前即受到合同条款约束。
- 管理层应该了解合同在保险保障开始之前的何时变成有偿合同。
- 按照修订的确认建议，可能还需要进一步考虑在保险保障开始之前很久就已经开始提供大量保险相关服务的合同，如：某些具有保证条款的延期年金。

终止确认

主要建议

当且仅当保险合同负债（或其一部分）消失时，才能在财政状况表中终止确认，也就是当保险合同规定的义务免除或取消或到期时。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计量模型

计量模型

主要建议	暂定状态
这些建议包含一个综合计量模型，适用于保险公司签发的所有类型的保险合同，对某些短期合同则有保费分配法。计量模型基于‘履约’目标，该目标反映保险公司通常预期会在一段时间内履行责任，即在赔款和给付到期时向投保人进行支付，而不是向第三方转移责任。	建议暂时确定。
计量模型的基本原则是：保险合同创造了一组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则共同形成了一揽子现金流入（保险费）和现金流出（给付、赔付和成本）。模型在计量一揽子现金流时使用某些‘构建模块’。	

计量模型 — 构建模块

主要建议	暂定状态
四个构建模块（IASB 征求意见稿的倾向）	
保险公司在初始确认时计量的合同为以下项目之和：	建议暂时确定。
•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其中包括： – 未来现金流出的明显、无偏概率加权估计值（即预期值），减去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时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入； – 调整现金流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以及 – 风险调整，即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影响的明显估计值；以及	
• 去除合同开始时任何利得后的剩余边际。	
若保险合同的初始计量导致首日亏损，则保险公司要在损益中确认首日亏损。	建议暂时获得 IASB 确定。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要在各报告期重新计量。	建议暂时获得 IASB 确定。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计量模型 — 构建模块（续）

主要建议（续）	暂定状态（续）
三个构建模块（FASB 讨论稿的倾向）	
保险公司在初始确认时计量的合同为以下项目之和：	建议暂时获得 FASB 确定。
•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其中包括： – 未来现金流出的明显、无偏概率加权估计值（即预期值），减去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时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入；以及 – 调整现金流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以及	
• 去除合同开始时任何利得后的单一边际（之前成为‘综合边际’）。	
按 FASB 的模式，风险和不确定性将通过单一边际而不是风险调整来隐性反映。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方法不会导致在一开始时出现差异，因为剩余和单一边际都要根据保险合同已收价款来厘定（已收 / 应收保费）。但是，在保险合同的后续计量当中，差异还会出现。	建议暂时获得 FASB 确定。
FASB 决定，一开始时的边际（单一边际）应该参考保费来计量，以便去除首日利得。若保险合同的初始计量导致首日亏损，则保险公司要在损益中确认首日亏损。为此，若流出金额的预期现值一开始时超过了保费的预期现值，首日亏损才会出现。换言之，按照综合边际法，在确定是否存在首日亏损时不用纳入单独风险调整。	建议暂时获得 FASB 确定。
FASB 决定，单一边际应该与保险负债一起列报，而不是作为保险负债之外的单独负债分开披露。	IASB 和 FASB 迄今没有讨论。

观察：

- FASB 的主席表示，他们希望在接近尾声的模型中重新评估在计量中纳入单一边际的决定。当按照今后的讨论评估模型的其它变更时，他们会重新考虑对单一边际的立场。
- FASB 和 IASB 重申，需要评估并为两种方法考虑进一步的披露。这可能包括构建模块变更列报的进一步分解，以及各方法当中边际摊销的披露。IASB 和 FASB 将继续研究两种方法是否可以通过披露来增加可比性。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计量层面

主要建议	暂定状态
按照建议，保险公司将在整体业务组合层面计量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现值和风险调整。 一个*合同业务组合*是大体承担类似风险，并作为单一集合同时管理的合同。这一定义与 IFRS 4 相一致。	IASB 和 FASB 暂时确定，一般而言最终准则和征求意见稿都将在业务组合层面计量保险合同。IASB 和 FASB 打算在今后的会议上考虑业务组合的定义。
剩余边际在确定时将把保险合同按照业务组合分组，在相同的业务组合内则按照合同的开始日期和保险保障期间分组。	迄今无决定。IASB 和 FASB 将进一步考虑剩余边际的合并程度。

违约风险

主要建议	暂定状态
无论是在初始确认还是之后，履约现金流的现值都不反映保险公司的违约风险。	建议暂时确定。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合同边界 [!]

主要建议

为便于计量，保险合同的边界是指以下时间点：

- 保险公司不再需要提供保险保障；或者
- 保险公司有权或者有能力重新评估特定投保人的风险，既而可以设定充分反映该风险的价格。

与保险合同现有保障无关的期权、远期和保证，不会纳入合同边界之内。这些特征将按性质作为新保险合同或其它独立工具进行确认和计量。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若保险公司不再需要提供保险保障，或者现有合同没有*赋予投保人任何实质性的权利*，则合同续签应该作为新合同对待。

若保险公司有权或实际能力重新评估特定投保人的风险，或因此可以设定充分反映该风险的价格，则合同没有赋予投保人任何实质性权利。

此外，对于保费定价不包括与未来期间相关风险的合同，若保险公司有权或实际能力重新评估合同所属的业务组合的风险，并因此可以设定充分反映该业务组合风险的价格，则保险未赋予投保人任何实质性的权利。

所有的续约权，无论来自合同还是法律法规，都应该在确定合同边界时确定。

观察：

- 一些受访者非常关注将建议当中的合同边界原则应用于在团体或业务组合层面承保，而不是在个别合同层面承保的健康保单。许多健康险保险公司无法在个别合同的基础上重新定价，他们可能因此无法满足定义的第二条标准，最后要延长合同的存续期间，这样定价只在业务组合层面评估，或者在监管条例要求保险公司续签和 / 或限制重新定价能力的情况下评估，或者两者兼而有之。目前，一些健康险保险公司使用未满期保险费法来对这些合同记账，他们将这些合同作为年度合同来管理定价并记账。这些受访者担心，建议的合同边界原则将限制其对短期合同使用保费分配法，并会要求他们估计延续到续约权保障期间，而不是原合同期的现金流。对合同边界原则的修订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 IASB 和 FASB 的成员担心将修订后的原则应用到定期寿险合同会造成意想不到的后果，因为这些合同传统上历来被视为长期合同。IASB 和 FASB 计划就此议题向保险公司进一步征求意见。
- 还有一些 IASB 和 FASB 的成员认为，修订应该包括这样一条规定，即如果合同在业务组合层面成为有偿合同，则应该提供额外的负债。他们还讨论了当保险公司意识到业务组合变成有偿合同之后，是否需要将合同重新归类为长期合同。一些 IASB 和 FASB 的成员认为，这个问题应该在最终决定中明确解决。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未来现金流 [!]

主要建议

合同业务组合的估计现金流包括：所有*增量*现金流入（来自投保人的保费收入）和流出，如：向投保人支付的赔付和给付、理赔处理费用、续保和退保给付、分红给付、增量合同取得成本以及服务业务组合所产生合同的其它成本。

这些现金流应该：

- 是显性的，即与折现率的估计和风险调整分离。折现率按照货币时间价值调整现金流；风险调整则按照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调整现金流；
- 反映保险公司的观点；
- 反映所有与合同现金流相关的可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数据、保险公司成本的历史数据以及市场输入数据（若这些数据与合同现金流相关）；
- 现行而且与市场价格一致，即使用利率等金融市场变量的估计；以及
- 仅包括合同边界内现有合同产生的现金流。

对于随后的报告期，现金流的计量要反映报告日剩余未来现金流的最新估计。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暂时确定：

- 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使用未来现金流的预期值，而不是使用单一的最有可能结果；
- 计量模型应该基于现有估计；以及
- 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包括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时产生的现金流。

IASB 和 FASB 还暂时决定澄清以下内容：

- 预期值的计量目标是指平均值，要考虑所有相关信息；以及
- 假如计量与确定预期值的目标一致，则实施指引不要求找出*所有可能*的情况并进行量化。

IASB 和 FASB 还决定暂时澄清的一点是，用于计量一组保险合同的现金流当中的*成本*应该是保险公司履行合同时发生的所有*成本*，该成本：

- 应该与业务组合内合同的履行*直接*相关；
- 由合同的活动*直接*引发，而且可以分配至该业务组合；或者
- 根据合同条款分开记入投保人账目。

不直接与保险合同或保险活动相关的成本应该剔除，这些成本应该在发生的期间确认为开支。

观察：

- 许多受访者都关注有关财产和事故负债计量的现金流指引的影响。他们提出，目前建议中草拟的现金流指引可能会限制传统精算方法在财产和事故负债上的使用，而且措辞中假定使用随机模型。IASB 和 FASB 已修改指引，*参考平均值或估计平均值*来解决这些问题，*而不是所有可能结果*。
- 若纳入计量的成本扩大，就会对一开始时确认的剩余边际或综合边际的金额产生影响，若解锁还会对吸收某些假设变更的影响的能力造成影响。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合同取得成本 [!]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增量合同取得成本，即若保险公司未签发该合同就无法发生的保险合同销售、承保和启动成本，将纳入合同履约现金流的现值。

其它所有合同取得成本将在发生时于损益中费用化。

和其它现金流不同，对于确定合同取得成本是否增量并因此纳入履约现金流，应该在单个合同层面考虑，而不是从业务组合层面考虑。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纳入保险合同组合初始计量当中的合同取得成本，应该是保险公司取得业务组合合同而产生的所有直接成本，并应该剔除间接成本，如：

- 用于取得合同的软件
- 设备保养和折旧
- 中介和销售员工的招聘和培训
- 行政管理
- 房屋租赁
- 公用事业费用
- 其它一般管理费用
- 广告

此外：

(a) IASB 暂时决定，不应该区分成功的合同取得努力和不成功的努力

(b) FASB 初步决定，纳入保险合同现金流的合同取得成本，将限于与成功取得合同的努力相关的成本。

观察：

- 应用指南预计将进一步说明纳入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初始计量的合同取得成本的类型。
- 对于将在合同取得成本的定义当中加入不成功的努力，IASB 与 FASB 的看法背道而驰。
- FASB 一致认为，与成功取得合同相关的合同取得成本，才应该纳入用于确定一组保险合同初始计量的现金流。这一决定与 FASB《会计准则更新第 2010-26 号：与取得或续签保险合同相关的成本的会计》相一致。
- IASB 工作人员认为，计量应该纳入成功和不成功的努力，以确保相同的负债得到确认，而不应考虑保险公司是在公司内部执行合同取得服务，通过外部中介获得还是使用直效广告。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折现率 [!]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保险公司为货币时间价值调整未来现金流时，应使用与现金流相一致的折现率，该现金流的特征应该反映保险合同负债的特征，如：时间、货币和流动性。折现率还应该排除影响观察利率但与保险合同负债无关的任何因素，如：与保险合同负债无关，观察市场价格的工具风险。

若合同的现金流不取决于特定资产的表现，那么折现率将反映工具的收益率曲线，无信用风险或信用风险可忽略，并按照这些工具与合同之间的流动性差异进行调整。

暂定状态

建议暂时确定。

IASB 和 FASB 初步决定，相同的目标也适用于计量分红和非分红合同的折现率。他们计划提供指引：若保险合同产生的现金流的金额、时间或不确定性全部或部分取决于资产的表现，(如：分红合同)，那么保险公司应该使用反映这种依存关系的折现率来计量这部分现金流。

在某些情况下，可使用复制业务组合方法，虽然这种技巧在这些情况下并不需要。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不规定确定折现率的方法，而是就确定折现率时应该考虑的因素提供指引，这些因素包括：

- 折现率应该与工具的可观察市价相一致，这些工具的现金流的特征要反映保险义务的特征，如：时间、货币和流动性，但不包括自身信贷风险；
- 折现率应该去除影响可观察折现率，但与保险合同义务无关的任何因素；以及
- 折现率应该只反映没有反映在债务计量的其它构建模块当中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在将自上而下的方法用于确定折现率时：

- 保险公司确定适当的收益率曲线时，应该根据当前市场信息，并反映保险公司持有的实际资产组合的当前市场回报，或者特征与保险合同负债类似的参考资产组合的当前市场回报。
- 保险公司应使用与 IASB 的公允价值计量指引相一致的估计，比如第三级公允价值，前提是该收益率曲线上的某些点没有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 工具的现金流应该以两种方式调整，以便反映保险合同负债的现金流特征：
  - 第一种，按照现金流的时间差异进行调整，以确保选取作为起点的业务组合资产（实际或参考）与负债现金流的存续期匹配；以及
  - 第二种，按照资产固有而不是负债所固有的风险调整。若资产固有而不是负债所固有的风险缺少可观察的市场风险溢价，实体应使用适当的技巧来确定市场风险溢价与估计相符；以及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折现率（续）

暂定状态（续）

- 保险公司若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不需要对保险合同负债现金流固有的流动性和资产现金流固有的流动性之间的剩余差异进行调整。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使用在各报告期更新的折现率来计量保险合同。

IASB 和 FASB 暂时同意在影响不大的情况下不折现短尾理赔后负债。

IASB 和 FASB 还暂时决定要求折现所有非寿险长尾理赔后负债。

观察：

- 许多保险公司都表示担心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来自保险合同的所有收入和开支都要在损益中列报，而这些收入和开支可能具有很大的波动性，并受到市值变动和估计变化（包括折现率）的明显影响。许多司法区域的保险公司使用的是锁定折现率或者是基于资产预期回报的折现率。因此，折现率建议可能会让某些保险公司出现首日亏损。对于那些以摊销成本计算投资的保险公司而言，无论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还是按照今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都可能造成严重的会计错配。IASB 和 FASB 重申，鉴于保险项目，他们不打算重新开放《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 许多受访者都担心，使用确定无风险折现率再加上非流动性调整的自下而上方法来制定折现率存在实际困难。IASB 和 FASB 解释说，可以使用其它方法，比如自上而下的方法，该方法在计算折现率时参考根据多个项目调整的资产折现率作为起点（这些项目不反映债务的特征），如：预期和意外信贷亏损的风险溢价。这一解释让保险公司可以使用各种方法来确定折现率，只要这些方法符合总体目标即可。
- 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的难度可能等于或者在某些情况下要高于自下而上的方法，因为估计市场风险溢价，确定市场风险溢价和指定资产率的流动性调整之间的分离都非常复杂。在后续计量中，由于市场和流动性溢价，隔离息差变化可能也存在挑战。
- 使用不同的方法来制定折现率，可能导致保险公司对类似产品使用各种不同的折现率。披露要求的更多细节，如：用于计量各主要货币现金流的收益率曲线，将在 IASB 和 FASB 审议披露议题时讨论。
- IASB 决定不提供实用的权宜之计来确定折现率，如：使用高质量企业债券或政府债券的折现率。FASB 可能进一步考虑此方案，以便非保险实体将准则应用于固定收费合同。
- 某些 FASB 成员认为，基于重要性的豁免可能过于困难，因为保险公司不得不确定折现的影响，以便断定其并不重要。一些 FASB 成员还关注在计量会计指引当中使用重要性概念，因为这关系到某些短期合同的折现。某些 IASB 成员对于重要性概念感到不安，因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此没有定义。此外，他们担心，某些司法区域目前的监管框架中没有重要性的概念，因此可能会对这一概念感到难于掌握。
- IASB 和 FASB 计划在今后的改良计量法审议中，对确定短尾理赔的折现效应何时为不重要进行指引评估。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风险调整

主要建议

纳入风险调整 (IASB 征求意见稿的倾向)

在保险合同业务组合的层面确定的风险调整，应反映保险公司为免除最终履约现金流超过预期现金流的风险而理性支付的最大金额。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可以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方面由一项资产复制。尽管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和风险调整有分开估计的总体要求，但征求意见稿表示，基于复制资产公允价值的复制资产法可能是适当的。

风险调整将在各报告期重新计量。风险调整计量的变更将在损益中确认。

征求意见稿中的应用指引讨论了用于估计风险调整的技巧。这些技巧限于三种方法：(1) 置信区间法；(2) 条件尾部期望值法；及 (3) 资本成本法。

无风险调整 (FASB 讨论稿的倾向)

FASB 暂时决定在计量方法中去除显性风险调整。

暂定状态

IASB 暂时决定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包含显性风险调整。

IASB 暂时决定，在保险合同业务组合层面确定的风险调整，应该是保险公司承担履行保险合同时出现的现金流固有不确定性所需的补偿。

此外，IASB 暂时同意应用指引应该澄清以下内容。

- 风险调整是计量保险公司需要承担的补偿，以便使以下两者之间无差异：(1) 履行有多种可能结果的保险合同负债，以及 (2)履行与保险合同相同的现金流预期现值的固定负债。例如，风险调整将计量保险公司需要承担的补偿，以便使以下两者之间无差异：(1) 履行有 50% 的可能性是 90 和有 50% 的可能性是 110 的负债，以及 (2) 履行 100 的负债。
- 当估计风险调整时，保险公司应该考虑有利和不利结果，并反映其风险厌恶的程度。IASB 和 FASB 指出，厌恶风险的保险公司将把更多的权重放在不利结果上，而不是放在有利结果上。

IASB 暂时同意不限制风险调整的技巧范围和相关输入数据。IASB 还决定保留征求意见稿内作为范例的三项技巧（置信区间法、条件尾部期望值法和资本成本法）以及相关的应用指引。

观察

- 鉴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是以规则为基础的准则，IASB 的工作人员建议，不应该限制确定风险调整的技巧。此外还应该有基于目标的计量风险调整的步骤，以便提供相关和可比的信息。若用于风险调整的技巧不受限制，几名 IASB 成员将关注制定清晰目标的需要。
- 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表示，若目标得以清晰确定，保险公司将使用最适当的技巧来计算风险调整。落实风险调整会带有主观性，但可以通过披露来显示这些差异。
- IASB 和 FASB 三月份就风险调整举行了多场教育会议。发言人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和 Lonergan Edward & Associates 的代表。他们的发言主要集中在确定风险调整的方法，以及与纳入了风险调整的保险计量模型相关的实际实施问题。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风险调整（续）

观察（续）

- IASB 决定不限制用于风险调整计量的技巧。但是，IASB 保留了置信区间披露，要求保险公司将风险调整转化为置信区间披露，即使保险公司已经使用另一种计量技巧。这一额外的披露要求旨在提高保险公司之间的可比性。这一披露要求还可以鼓励保险公司对风险调整的计量使用置信区间技巧。

边际的处理 [!]

主要建议	暂定状态
剩余边际（IASB 征求意见稿的倾向）	
当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小于零，剩余边际将在一开始时出现。若一开始时履约现金流的现值是正值，即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加上风险调整大于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那么该金额将即时在损益中确认为亏损。	建议暂时确定。
剩余边际是初始确认时在业务组合层面确定，对象是开始日期和保险保障期间近似的合同。剩余边际金额将在开始时锁定。	IASB 暂时决定剩余边际不应该在一开始时锁定。 FASB 暂时决定，要是 FASB 要采用包含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而不是 FASB 决定的单一边际，他们将不支持在首日之后对剩余边际进行解锁。
剩余边际将以最能反映承保风险的系统性方式在保险保障期间的损益中确认，既可以时间为基础，也可以预期发生索赔和给付为基础（若该模式与时间基础有显著差异的话）。	IASB 暂时决定，保险公司： a) 应该根据用于计量保险负债的未来现金流估计的有利和不利变更来对剩余边际进行调整。经验调整要在损益中确认； (b) 不应该限制剩余边际的增长； (c) 在变化的期间在损益中确认风险调整的变更；以及 (d) 对剩余边际进行任何后续调整。 IASB 讨论了折现率的变更是否应该确认为剩余边际的调整，或者在变更导致会计错配的情况下在变化的期间在损益中确认。但没有作出决定。FASB 没有就如何对剩余边际进行解锁进行表决。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边际的处理（续）

主要建议（续）

单一边际（FASB 讨论稿的倾向）

当未来现金流的预期现值减去未来现金流入小于零，单一边际将在一开始时出现。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大于未来现金流入，那么该金额将即时在损益中确认为亏损。

单一边际不会重新计量来反映风险的增加、不确定性和风险承担价格的变化。

单一边际将在保险保障期间和给付期间摊销。保险保障期间内保险公司将提供保险保障；给付期间内保险公司将遭受最终现金流出不确定的风险。

单一边际将使用两个因素进行摊销：

- 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保障的风险；以及
- 保险公司未来现金流不确定的风险。

确定当期摊销的具体方法可以被描述为比例完成法的(反映风险下降的模式），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分配至当期的保费 + 当期赔付和给付)}}{\text{(总合同保费 + 总赔付和给付)}}$$

暂定状态（续）

此外，IASB 暂时决定：

(a) 剩余边际不应该为负；以及

(b) 保险公司应该系统性地在保险保障期分配剩余边际，与合同提供的服务进度保持一致。

FASB 暂时作出以下决定。

- 保险合同计量模型将使用保险公司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利润的单一边际法，以准备好在特定的某项不确定的未来事故对投保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
- 当保险公司解除了风险，也就履行了履约义务，现金流出变化的减少即为证明。
- 保险公司不应重新计量或计算单一边际来取回之前确认的边际。

FASB 暂时决定为了确认单一边际于利润中，保险公司解除风险的方法如下：

- 假如特定不确定未来事故的现金流变化，主要取决于该事故发生的时间，那么保险公司将在特定事故发生时间不确定性下降的基础上解除风险。
- 假如特定不确定未来事故的现金流变化，主要取决于该事故的发生频率和严重性，那么当有关预期现金流的信息在合同生命周期逐渐公布使得现金流变化降低时，保险公司将解除风险。

FASB 暂时决定纳入以下实施指引。

保险公司应该考虑具体的事实和情况，来定性确定现金流变化的下降是否已经让保险公司解除风险。需要考虑的事实和情况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实体在相关合同类型上的经验；
- 实体在估算预期现金流方面的过往经验；
- 估算预期现金流的固有困难；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暂定状态（续）

- 业务组合以及在业务组合内的相对同质性；以及
- 过往经验不代表未来业绩。

现金流变化的降低是否足以让保险公司解除风险其实是个判断的问题，判断的依据应该是实体自身的事实和情况以及保险合同的性质。不同的保险公司会用不同的方法来确定现金流变化的下降，因为在保险业务组合的生命周期里会获得有关预期现金流的更多信息。在生命周期当中应该考虑进行检查评估的时间点包括以下：

- 当保险公司发生理赔，但理赔尚未报告时；
- 当理赔已经报告；
- 当获悉更多信息；
- 当合同各方就理赔金额达成一致共识；以及
- 当已经支付理赔款项。

保险公司应该披露用于计算单一边际利润实现的方法。

FASB 将考虑纳入有偿合同规定。

观察

- 建议中刻板的摊销方法被剔除，转而采用基于减少现金流变化的方法。
- 由于担心应用全部追溯法时的操作实用性，剩余边际将根据未来现金流的估计变更进行后续而不是追溯调整。
- 在调整剩余边际时，保险公司需要在足够微观的层面以及业务组合层面上跟踪未来现金流的估计变更。这在操作上具有挑战性，但得到了许多保险公司的支持。
- 不对财务变量的变更进行解锁的其中一个原因是要避免与按照公允价值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会计错配。
- 剩余边际的分配应该根据提供的服务进度，主要是保险保障，但也包括资产管理等配套服务。应该在一开始时根据提供的服务类型选定利润驱动因素，包括预期理赔、保费每年跟随年龄增加的年度续保预期保费、预期年金支付或者管理的资产。在确定利润驱动因素之后，剩余边际将被转化为一定百分比的选定利润驱动因素。各期解除的剩余边际将是该百分比乘以该期的实际现金流。IASB 工作人员解释说，这项建议的做法与澳大利亚服务边际法非常接近。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边际的处理（续）

观察（续）

- IASB 和 FASB 在计量方法上的最大区别，是 IASB 模型对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重新计量，FASB 模型则摊销于开始时锁定的单一边际。
- 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表示，虽然在制定风险调整时存在很大的主观性，但是根据风险的解除来摊销单一边际可能也同样主观。
- 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认为，很难向分析师 / 使用者解释，为什么最终预期将盈利的合同会在其中一期报告净亏损。他们认为，对于与剩余边际的解锁相关的建议，他们需要从更合理的使用者角度来分析。但是他们还认为，如果剩余边际要根据未来的估计变更调整，那么这些变更应该在综合收益表当中明确披露（而不是在剩余边际的变更中获得），以便显示保险业绩的固有不确定性 / 波动性。
- 许多 IASB 和 FASB 成员不同意根据折现率的变化来调整剩余边际，因为这样会造成会计错配，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来计算资产。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表示，使用剩余边际的重新计量作为降低因折现率变动而导致的波动性的方法未必有效，因为财务假设的变更可能剔除整个剩余边际。
- 剩余边际的计量层面仍然需要讨论，即：计量是在业务组合层面还是人口群组层面。
- FASB 的决定并没有提供具体的方法让保险公司确定何时解除了风险。判断何时解除风险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这一指引可能在草案中进一步修改。FASB 还同意在模型中加入有偿合同测试。但有偿合同测试的细节问题并未解决，如：何时测试、如何计算等。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保费分配法（之前称为改良计量法）[!]

主要建议	暂定状态
建议当中包括一个针对短期合同理赔前负债的保费分配法。这种模型旨在成为理赔前期构建模块计量模型的代用品。根据建议，*短期*合同是保险保障期间约 12 个月或以下的保险合同，合同中不包括任何显著影响现金流变化的嵌入期权或衍生工具。	迄今无关于资格标准的决定。
按照这一计量方法，保险公司计量的一开始时的理赔前义务应该是：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加上保险合同边界内的未来保费预期现值，再减去增量合同取得成本。	IASB 和 FASB 计划在今后的讨论中考虑是否应该折现理赔前义务。 IASB 暂时决定在计量理赔前义务时，保险公司应该扣减合同取得成本。 FASB 将在今后的会议中考虑理赔前义务的合同取得成本的会计。
在保险保障期间，理赔前义务将以最能反映承保风险的系统性方式减少，既可以时间为基础，也可以预期发生索赔和给付为基础（若该模式与时间基础有显著差异的话）。	建议暂时确定。
理赔前负债是理赔前义务减去保险边界内未来保费的现值。保险公司将在理赔前负债的账面金额上产生利息。要是在比较了未来理赔履约现金流的预期现值和具有类似开始日期的业务组合内的合同理赔前义务之后，合同为有偿，那么履约现金流超过理赔前义务账面金额的部分将确认为额外的负债和开支。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则应该进行有偿合同测试，表明合同已在理赔前期间变为有偿。
已发生理赔的负债，将按照一般计量模型以履约现金流的现值计量。	迄今 IASB 无决定。 FASB 暂时决定，已发生理赔的负债应该计量为不含单一边际的无偏预期现金流的现值（统计均值）。当折现影响重大时，折现率应该反映负债的特点。 在今后的会议上，FASB 将考虑是否应该在要求折现的情况当中加入例外。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保费分配法（之前称为改良计量法）（续）

观察

- 至于何时隔多久进行一次有偿合同测试并没有要求，因为已经假定实体定期对指标进行监控。有关在哪个层面进行有偿合同测试的决定将推迟到 IASB 和 FASB 确定业务组合的定义之后作出。
- 一旦资格标准建议得到一致认可，IASB 和 FASB 将重新审阅所有保费分配法的决定。届时 IASB 和 FASB 还将讨论究竟是允许使用还是必须使用改良法。
- FASB 没有就保费分配法合同取得成本的处理进行表决。FASB 成员举行的讨论表明，某些成员倾向于另一种合同取得成本的方法，该方法基于收入确认模型，条件是最终批准的资格标准是双模型法。收入确认模型将合同取得成本定义为增量成本，若未取得合同，则实体不会发生该成本。这种方法与保险合同模型不同，在保险合同模型中仅有与成功取得合同相关的直接成本会纳入计量中。
- 按照 IASB 的方法，风险调整应该纳入已发生理赔义务的计量中。该风险调整在各报告期将需要进行重新计量。按照 FASB 的决定，这种计量不包括边际。这种区别在 IASB 的方法下将导致更高的负债，特别是在理赔期的早期阶段。
- 按照 FASB 建议的方法来处理已发生的理赔，与目前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处理方法差异巨大。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理赔负债可以根据现金流出的统计均值入账，也可以不以统计均值入账。其它影响结果范围或变化程度的定性因素，可以在制定保险公司赔款准备金最佳估计时考虑。此外，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下的理赔负债通常不折现。
- IASB 和 FASB 尚未在概念层面上解决保费分配法究竟是基础构建模块模型的简化（IASB 的倾向）还是合资格合同的第二个模型（FASB 的倾向）。
- IASB 工作人员和 FASB 工作人员对保费分配法提出了不同的资格标准，其中存在大量重叠的内容。工作人员正在试图找出资格标准导致不同处理方法的合同性质。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分红保险合同 [!]

主要建议

由保险合同的分红特征产生的向投保人进行的支付，是合同的现金流（和其它现金流一样），在计量保险合同时将纳入履约现金流的预期现值。

暂定状态

FASB 暂时确认建议，并打算在今后的会议中考虑，是否通过投保人参与分红的项目的计量来解决会计错配问题。

IASB 就分红保险合同暂时作出以下决定。

- 与投保人参与分红相关的履约现金流的计量，应该基于财务报表中投保人参与分红的相关项目的计量。这些项目可以是资产和负债、相关保险合同组的表现或实体的表现。
- 保险公司应该使用当期计量基础来反映最低保证产生的保险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关联项目上的任何非对称风险分摊。
- 保险公司应该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保险合同负债的改变，与相关项目（如：损益）或其它综合收益的改变的列报相一致。
- 对单位连结和参与分红合同应该采用相同的计量方法。

大多数 IASB 成员暂时同意保留一个选项来计量作为单位连结合同相关的业主自住物业的权益份额和保险公司自有股份，这些合同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合同持有人相关。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分红保险合同（续）

观察

- 工作人员的建议意味着，保险公司若有固定利息债券支持的参与分红合同，可以按照 IFRS 9 来以摊销成本计量资产和负债。这种方法让拥有参与分红合同的保险公司可以在综合收益表中避免出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计量的资产导致的波动性。

- 保险公司和投保人之间的非对称风险分摊，会影响现金流和风险调整的计量。

- 大多数 FASB 成员不同意 IASB 的决定。FASB 认为，负债才应该是重点，而不是首先就对盈余等权益组成部分进行估值。FASB 表示，负债的估值应该基于投保人合同产生的履约现金流，即履行负债的预期金额。然后在负债得到合理估值后，FASB 将考虑如何处理会计错配。FASB 要求工作人员考虑企业合并的补偿资产方法。相反，IASB 的决定在负债的计量当中解决错配问题，而不是在计量之后。

- 许多 IASB 和 FASB 成员支持进一步的披露，建议披露以摊销成本计量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并要求澄清有多少差额属于投保人。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分拆和嵌入衍生工具

分拆

主要建议	暂定状态
某些保险合同包含一个或多个在另一个会计准则范围内的组成部分，前提是保险公司将这些组成部分当作不同的合同记账，比如一个投资（金融）组成部分或服务组成部分。 根据建议，假如某个组成部分与合同说明的保险保障范围不紧密相关，保险公司将分拆该组成部分，并分开记账。 建议提供了以下范例，说明组成部分与保险保障范围不紧密相关，需要进行分拆的情况：	迄今无决定。
• 反映账户结余的投资组成部分，并具有显性回报，回报率基于一揽子相关投资的投资业绩。回报率应反映所有投资业绩，但也许要有最低保证；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当分拆保险和投资组成部分时，基于账户结余的具有显性回报的显性账户结余应该分拆。 IASB 暂时决定，保险公司应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金融工具要求对分拆的显性账户结余进行记账，但要取决于未来有关分配和计量的决定。
• 与 IAS 39 当中主合同相分离的嵌入衍生工具；以及	建议暂时确定。
• 与保险保障没有密切联系，由于非商业实质的原因而被并入具有该保障范围的合同当中与商品和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	迄今无决定。

观察：

- IASB 和 FASB 正尝试将保险项目的组成部分与收入确认项目统一。IASB 和 FASB 正在考虑的分拆标准包含相互依存和特殊履约义务的概念。他们认为，保险出现任何变更就应该重新评估收入确认标准，以进一步保持一致性。
- 根据成员机构的反馈意见，最终的分拆标准应该脱离‘紧密相关’的概念。由于将建议应用于不同类型保险产品的复杂性，最终的分拆原则很可能能会有实施指引作为补充。
- IASB 和 FASB 将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合同附加条款和分拆组成部分的计量。
- IASB 和 FASB 打算递交进一步的稿件来解决以下问题：分拆组成部分的计量和分配，以及应该如何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收入确认、金融工具和保险建议确认这些组成部分。具体而言，可能讨论的问题包括分配和计量各种开支（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以及组成部分的收入分配，和确定剩余边际的影响。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嵌入衍生工具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IAS39 将应用于保险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本身是一项保险合同，或者是具有固定期限的退保期权。

若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并不紧密相关，那么保险公司需要分离该嵌入衍生工具，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损益中确认公允价值的变化。

暂定状态

建议暂时确定。

观察：

- 目前还不清楚 IASB 是否打算将目前 IFRS 4 当中有关嵌入衍生工具的实施指引沿用至最终的准则中。
- 根据 IFRS 4 的现行指引，具有固定期限的退保期权不包括在 IAS 39 的一般要求当中。这一例外将沿用至最终的准则中。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再保险 [!]

主要建议

再保险公司要使用保险合同使用的确认和计量方法来对再保险合同记账。

在初始确认时，分保人计量的再保险合同应是以下项目之和：

-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是由分保人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加上风险调整，再减去分保人未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以及
- 合同一开始时去除任何亏损的剩余边际。

分保人要估计履约现金流的现值，方法与相关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现值的相应部分一样，之前要在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重新计量相关保险合同。

分保人在估计履约现金流的现值时，要在预期值的基础上考虑再保险公司的违约风险，还要在后续计量中更新再保险公司违约风险的任何变化。

一开始时确定的剩余边际不能为负。假如履约现金流的现值：

- 小于零，即：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加上风险调整小于未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那么分保人要在合同初始确认时将此金额确认为剩余边际；或者
- 大于零，即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加上风险调整超过未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那么分保人要在合同初始确认时将此金额在损益中确认为利得。

分保人收到的任何分保佣金，都要确认为分保给再保险公司的保费缩减。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分保人应该到相关合同得到确认才确认再保险资产*，除非根据再保险合同支付的金额反映再保险合同涵盖的相关合同业务组合的累计损失。假如再保险保障基于累计损失，那么分保人应该在再保险合同保险保障期*开始*时确认再保险资产。若管理层在保险保障期之前意识到出现了有偿再保险合同，则也需要确认有偿合同负债。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以下内容。

- *在初始确认时，若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现值*(包括根据 IASB 暂时决定的风险调整)：
  - 小于零而且再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险保障是针对未来事故，那么分保人应将该金额确定为再保险摊回金额的一部分，代表预付的再保险保费，并且应该在相关保险合同的保险保障期间确认成本。
  - 小于零而且再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险保障是针对过往事故，那么分保人应该立即确认损失；或者
  - 大于零，那么分保人应该确认再保险剩余或综合边际。

分保人应该估计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现值，包括分保保费。这不应该参考相关合同的剩余/单一边际，其方式与相关保险合同或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现值的相应部分一样，在此之前则要在对再保险合同进行初始确认时重新计量相关保险合同。

风险调整的分保部分应该代表使用再保险而消除的风险。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暂定状态（续）

当考虑再保险公司的违约风险时：

a. 分保人在确定再保险资产的可追偿性时应该采用金融工具的减值模型。

b. 评估再保险公司的违约风险时应该考虑抵押品在内的所有事实和情况。

c. 当现有信息和事故表明，分保人将无法按照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条款收回所有应收款项，那么纠纷损失应该反映在摊回金额的计量当中。

观察：

-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以原则为基础的准则，所以 IASB 和 FASB 认为，规定分保人确定分保的风险调整金额是不合适的。指引进一步解释说明，风险调整的分保部分应该代表使用再保险而消除的风险。
- IASB 和 FASB 没有就用于计量或列报的分保佣金的处理作出任何决定，对此议题将有进一步的讨论。
- 由于 IASB 尚未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中最终确定减值指引，因此 IASB 成员表示，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减值指引最终确定之前，保险公司将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减值指引。IASB 的目标是在保险合同准则发布之前或发布的同时最终确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减值指引。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企业合并和业务组合转让

企业合并

主要建议

保险公司一开始计量一组保险合同时，将以承担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的公允价值或现值的较高者为准。

这种处理是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 — 企业合并》和《会计准则汇编第 805 主题 — 企业合并》的例外，它们都要求实体在企业合并时按公允价值计量收购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

若履约现金流的现值高于公允价值，它们之间的差额将导致商誉初始账面金额的增加。若公允价值高于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它们之间的差额将在初始确认时被视为剩余边际。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业务组合转让

主要建议

对于在业务组合转让中获得的各个保险合同组合，保险公司要确定履约现金流的预期现值，并将其金额与这些合同的已收价款进行比较，在此之前要按照相同交易当中获得的任何其它资产和负债调整已收价款，比如金融资产和客户关系按下列方式处理差额：

- 若已收价款是较高的金额，则差额在当天确定为剩余边际；以及
- 若已收价款是较低的金额，则差额要立即确认为支出。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观察

- 在 IASB 发布最终准则和 F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之前，他们可能重新审议也可能不重新审议企业合并和业务组合转让议题。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列报

主要建议	暂定状态
根据建议，保险公司要在保险合同资产或保险合同责任章节内将各保险合同的业务组合列报为单笔金额。保险公司将把与单位连结合同相关的一揽子资产作为单一条线列报，并与保险公司的其它资产分开；与一揽子资产连结的负债部分要作为单一条线列报，并与保险公司的其它负债分开。再保险资产不能抵消保险合同负债。	迄今无决定。
根据征求意见稿，保险合同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都要在损益中列报。建议包含新的综合收益表列报，列报将遵照建议的计量模型。承保利润要符合分解要求（在综合收益表的附注或正文），披露风险调整的变化和剩余边际的摊销。 其它要在综合收益表列报的项目包括： • 初始确认的利得和亏损，进一步在综合收益表或附注中分解为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的亏损，业务组合转移时取得的保险合同的亏损，和分保人购买再保险合同的利得； • 个别合同层面的非增量合同取得成本； • 经验调整和估计变更，进一步在综合收益表或附注中分解为经验调整，现金流和折现率估计的变更，和再保险资产的减值亏损；以及 • 保险合同负债的利息。 单位连结合同的收入和费用都将作为独立的单一条线列报。 保费和索赔一般不会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因为它们代表保险合同资产或负债的结算，而不是收入或开支。但是必须在附注中提供相关信息。 对于适用理赔前负债的替代计量法的短期合同，承保利润将被分解为反映各保费收入、理赔和其它开支、增量合同取得成本摊销以及有偿合同额外负债变化的条线。	IASB 和 FASB 已经表示希望将更多量化指标纳入综合收益表，今后将会进一步讨论纳入的方法。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列报（续）

观察：

- 相当多的受访者表示关注新列报形式当中关键指标数量信息缺失的问题（如：保费和理赔支出），以及短期和长期合同列报的不一致。
- IASB 和 FASB 正在研究多个替代方案，包括在综合收益表中使用营业利润线，在线下列报某些波动产生因素，或者在其它收益表中确认，以及使用收益来源分析。
- 工作人员提出了多个综合收益表的列报选择。总体而言，IASB 和 FASB 都支持在列报方法中纳入更多数量指标，但对这一问题还将进一步讨论。
- 对于在综合收益表列报及界定保费的最佳方法，IASB 和 FASB 进行了大量辩论。IASB 和 FASB 担心的是，任何披露的保费数字，尤其是和人寿保险合同相关的数字，都可能被界定为保费，他们认为这样可能不妥当。

其它综合收益的使用

主要建议	暂定状态
保险合同的所有收入和开支都要纳入损益。通过其它综合收益重新计量保险合同是不允许也不必要的。	迄今无决定。

观察：

- IASB 暂时同意，不应该改变用于支持保险负债的资产损益的列报要求。IASB 指出，之所以决定不改建议，是因为假设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金额改变不在其它综合收益当中列报。假如允许或者规定使用其它综合收益，那么 IASB 可能重新考虑对支持保险合同负债的资产处理。
- 在保险负债的重新计量和分拆的使用方面，IASB 和 FASB 有可能会进一步讨论其它综合收益的使用。虽然 IASB 没有就使用其它综合收益进行表决，但是对于在其它综合收益而不是损益中列报保险合同负债的一部分变化，似乎没有获得广泛的支持。有关这些议题的最终决定，可以解决受访者对波动性等其它问题的担忧。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披露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保险公司将披露以下方面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 财务报告确认的保险合同金额；以及
- 保险合同生成的风险性质和程度。

保险公司要考虑满足披露要求所需的资料详细程度，包括信息的整合和分解方式。适当的披露整合程度是合同类型和地理信息，但信息不可以在不同的可报告分部整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 — 经营分部》中有说明。应该提供足够的信息来对财务状况表的条线进行调节。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确认了征求意见稿第 79–84 段和第 90–97 段建议的披露，并有以下变更。

- 删除保险公司不可以整合不同报告分部相关信息的规定（即第 83 段），以避免与披露的整合程度原则相冲突。整合程度可能因此随着定性和定量披露的类别不同而产生差异。但是，准则将加入第 84 段列出的范例当中，并说明一个适当的整合程度可能是可报告分部。
- 要求保险公司分别披露各项输入数据和方法变更的影响，并同时解释变更的原因，其中包括受影响的合同类型。
- 对于现金流不取决于特定资产业绩的合同（即：非分红合同），需要披露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或收益率曲线范围）。
- 要求第 95(a)段建议的已确认保险负债产生的净现金流出到期日分析要基于预期到期日；取消到期日分析基于剩余合同到期日的选项。

此外，取消根据时间段保险公司在头五年应该至少每年披露预期到期日和五年以后披露整体到期日的要求。

为取代这一披露，FASB 将依靠对金融机构风险披露所做的暂时决定，这在 2011 年 9 月 7 日举行的 FASB 董事会议上的金融工具项目中已经提及。这些披露将适用于保险实体。

此外，IASB 暂时决定删除第 90(d) 段提出的披露计量不确定性分析的要求。

IASB 暂时决定保留征求意见稿第 90(b)(i) 段的置信区间披露。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披露（续）

暂定状态（续）

FASB 决定保留这一披露。

IASB 和 FASB 同意调整当前会计项目披露目标的措辞（收入确认、租赁和保险）。在有关交叉问题的会议上，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实体需要以表格格式列报披露要求的保留或增加。

观察

- 征求意见稿提出的一个关键新披露，是风险调整的置信区间的等值披露。一些成员机构担心，保险公司对风险调整使用不同的计量技巧，该披露可能导致成本过高而收益寥寥。工作人员建议取消这一要求。但是，IASB 出于对可比性的考虑而拒绝了这一建议。
- FASB 在金融工具项目当中考虑的更多保险合同披露，主要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的现有披露要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进行报告的保险公司，在目前的报告中纳入了许多这些披露。在这些披露要求当中，有几项要求对美国的保险公司而言是第一次碰到，他们一般只在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中报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信息。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生效日期和转换

主要建议

征求意见稿没有说明建议的生效日期，也没有说明是否可以提前采纳。IASB 已经连同 FASB 就这些建议以及其它 2011 年预计将发布的建议准则的生效日期开展进一步的咨询。假如保险合同的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强制生效日期迟于 2013 年，IASB 将考虑推迟 IFRS 9 的生效日期，这样保险公司就不必在短期内面临两轮重大改变。IFRS 9 目前的生效对象是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或之后的报告期。

在转换的问题上，征求意见稿提出，在列报的最早报告期的一开始，保险公司应该在调整留存收益后：

- 以履约现金流的现值计量其保险合同的现有业务组合。这些合同在转换和后续计量不能包括剩余边际，因为 IASB 和 FASB 认为，要求保险公司估计转换余额可能成本高昂，而且可能因为使用事后觉悟而产生偏差；
- 终止确认任何现有的递延合同取得成本；以及
- 终止确认之前确认的企业合并所接收的保险合同产生的任何无形资产，但不包括与未来可能签署的合同有关的客户关系和客户名单等无形资产。

当保险公司采纳建议，在最早列报期的开始，可以但不必须重新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提是这么做会减少计量或确认的不一致。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错误》，重新分类是会计政策的变更。保险公司应将重新指定的累积效应确认为对最早列报期的留存收益的期初金额的调整，并去除累积的其它综合收益的任何余额。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生效日期和转换（续）

主要建议（续）

此外，保险公司可免于披露之前未公布的索赔进展信息。免于披露的索赔发生时间应早于保险公司应用建议的首个财年结束之前的 5 年。

转换要求适用于首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企业，也适用于目前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报告的保险公司。

观察：

- 征求意见稿没有说明建议的生效日期，也没有说明是否可以提前采纳。IASB 正连同 FASB 就这些建议以及其它 2011 年预计将发布的建议准则的生效日期开展进一步的咨询。
- IASB 暂时决定，随着各项目阶段的完成，他们将为金融工具项目确定生效日期和转换方法。
- 建议改变的程度以及转换要求的最终形式，将对生效日期产生重大影响。
- 根据征求意见稿收到的反馈意见，大多数保险公司认为，在准则生效实施之前至少需要三年的准备时间。考虑到这一反馈意见，最终准则不太可能在 2015 年之前生效。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完成时间表

自 2011 年 6 月开始，连同其它多个优先项目，IASB 为制定保险合同最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更新了时间表。其发布的最终时间表将取决于 IASB 是否在发布准则之前再次发布一份新的征求意见稿 (通常需要 120 天或者更长的意见征求时间) 。是否将部分或全部最初的征求意见稿发布为新的征求意见，取决于最终的修改幅度。目前，我们估计审议工作至少会持续到 2011 年 12 月，若重新征求意见，预计最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将在 2012 年底或之后发布。FASB 预计征求意见稿在 2012 年初发布。要是 IASB 不重新征求意见，明年初可能发布工作人员意见稿。

准备在今后重新审议时讨论的议题：

- 分拆
- 短期合同
- 再保险
- 列报和披露的后续问题
- 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的整合程度
- 剩余边际（是否对折现率的变化进行解锁）
- 使用其它综合收益
-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
- 转换和生效日期
- 正当程序考虑

在 IASB 和 FASB 重新审议这些话题之后，IASB 将需要考虑，根据对征求意见稿的建议所做的更改，是否有必要重新征求一次意见。对征求意见稿和讨论稿中的意见有做出重大更改的地方，上文中已经加亮标明。

IASB 和 FASB 的网站都提供各自会议、会议材料、项目总结和最新进展方面的摘要报告。

缩写

1 IASB：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2 FASB：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

刊物编号：第 19 期

出版日期：2011 年 10 月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毕马威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毕马威国际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成员所与第三方的约定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而毕马威国际对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约束力。

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人个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包含第三方网站的链接，这些网站并非由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不对这些网站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保证这些链接一直有效。使用第三方网站内容受该网站条款约束，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kpmg.com/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是毕马威就保险业的会计和报告提供的最新资讯

阁下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本期刊物的其他详情，欢迎与毕马威联系。